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有關(1)EPC合同；
(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3)施工監理合同；及
(4)自動化EPC合同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EPC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訂立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2)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3) 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據此，四川億聯同意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服務。

(4) 自動化EPC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訂立自動化EPC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同意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售電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及若干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億聯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億聯及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d) 自動化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若干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動化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估計該等合同的最高最終結算價款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15%。如果該等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該通函將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

EPC 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訂立EPC合同。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
 - (9)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分包商)；及
 - (10) 四川能投售電(作為分包商)。
-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 服務範圍： 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
- 施工期： 264個曆日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項目的批准。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合同價款： 人民幣619,347,209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156,633,031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定價： 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最高投標價格由本集團及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專業機構設定。最高投標價格乃根據政府部門發佈的文件規定的各類服務的定價計算機制及公式而確定，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2016年版)及《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預算定額》(2016年版)以及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參考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EPC工程估算額以及市場上同類工程的價格。

付款條款：

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80%；
- (2)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90%；
- (3)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施工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85%；
- (2)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90%；
- (3)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施工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材料費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0%；
- (2) 竣工驗收後按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5%；
- (3) 結算及審計後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7%；
- (4) 餘下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計算的3%材料費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及
- (9)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分包商)。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服務範圍： 設備及材料採購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項目的批准。

保證期： 12個月(自項目調試起計)或18個月(自交付產品起計)

合同價款： 人民幣655,776,239.19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161,213,958.39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定價： 合同價款為物資產業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簽訂後15天內支付合同價款的30%；
- (2) 所供應設備及材料驗收合格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67%；
- (3)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無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於保證期屆滿後14天內支付。

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及
- (9) 四川億聯(作為分包商)。

項目：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服務範圍：施工監理

先決條件：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項目的批准。

保證期：12個月

- 合同價款： 人民幣7,352,100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4,143,500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 定價： 合同價款為四川億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每兩個月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85%；
 - (2) 在建築工程結算及審計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97%；
 - (3)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自動化EPC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訂立自動化EPC合同。自動化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

(9) 太陽高科技(作為分包商)；及

(10) 北京恆華(作為分包商)。

項目：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服務範圍：	自動化完成工程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安裝及試運行及設計
施工期：	203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4. 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項目的批准。
保證期：	2年(如果產品的製造商提供超過2年的保證期，則採用該保證期)
售後服務：	3年(自水電集團驗收日期起計)
合同價款：	人民幣46,960,000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12,743,115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定價： 合同價款為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自動化完善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付款條款：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30%；
- (2) 交付設備及材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55%；
- (3) 驗收及結算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30%；
- (2) 完成安裝及試運行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55%；
- (3) 驗收及結算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設計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0%；
- (2) 提交初步設計及相關資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0%；
- (3) 提交施工圖設計及相關資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5%；
- (4) 項目竣工後支付餘下的5%設計合同價款。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首先，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關於下達農村電網鞏固提升2021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的通知》(發改投資[2021]458號文)相關要求，為鞏固提升四川省電力保障水平，加快城鄉供電服務均等化進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下達了四川省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2021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本公司所屬6家縣級供電企業作為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保障農村居民生活用電的重要載體，有責任和義務參與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的實施。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變更四川地方電力農網改造等項目法人的批覆》(發改辦能源[2008]2237號)相關規定，四川省地方電力農網項目法人為水電集團，由水電集團對農網項目統一組織實施。因此，經水電集團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10kV及以下項目設計、施工總承包標段中標單位為四川能投建工和四川能投售電組成的聯合體；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10kV及以下項目設備和材料採購標段中標單位為物資產業集團；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10kV及以下項目施工監理一標段中標單位為四川億聯；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自動化完善工程設備材料供應、安裝調試及設計標段中標單位為太陽高科技和北京恆華組成的聯合體。招標過程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再者，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物資產業集團、四川億聯、太陽高科技均是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著名的服務商，上述5家企業已經多次參與本公司電網項目建設，具備必要的資質和豐富的從業經驗，並且基於以往的合作，對本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有助於保障項目建設的質量和週期，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就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中)以及已對批准該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述))認為，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乃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由於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能源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售電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及若干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億聯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億聯及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自動化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若干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動化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估計該等合同的最高最終結算價款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15%。如果該等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訂約方資料

敘州電力

敘州電力為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為一間於1996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一間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為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間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一間於1998年4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責任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持有9.16%的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

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擁有。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一間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四川能投售電

四川能投售電為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銷售、電網運營及電力工程建設之諮詢、設計及施工。

物資產業集團

物資產業集團為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電力器材銷售等業務。

四川億聯

四川億聯為一間於2002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的股份，並由四名個人投資者(即譚維、閻勁松、李志翔和陳志棋，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約66.48%的股份。

太陽高科技

太陽高科技為一間於199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7%的股份，由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5%的股份，並由李光映先生持有約8%的股份。其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7522)掛牌已發行股票的公司，由李衛楊先生最終控制。

北京恆華

北京恆華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65.SZ)，由江春華先生最終控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組成)，以考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形成其觀點。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太陽高科技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7%股份，而四川能投售電由水電集團全資擁有。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而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能源投資集團為四川能投建工及物資產業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四川億聯約33.52%股份。因此，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四川發展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該通函將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指	2021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10千伏及以下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自動化EPC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自動化EPC合同
「北京恆華」	指	北京恆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5.SZ)，一間於200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施工監理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施工監理合同
「該等合同」	指	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EPC合同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組成)，乃成立以就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合同中並無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資產業集團」	指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指	2021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四川能投售電」	指	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億聯」	指	四川億聯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2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的股份，並由四名個人投資者，譚維、閻勁松、李志翔和陳志棋(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約66.48%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高科技」	指	成都太陽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199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7%的股份，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5%的股份及李光映先生持有約8%的股份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4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敘州電力」	指	四川能投宜賓市敘州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